



世界史资料
丛刊

现代史部分

一九一七—
一九三九年的印度

吴成平 选译

商务印书馆

世界史资料丛刊

(现代史部分)

一九一七——一九三九年
的 印 度

吴成平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56年·北京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金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一九一七——一九三九年的印度

吴成平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 100 01572 3/K · 359

1996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48 千

印数 1000 册

印张 6 1/4

定价 9.50 元

编 者 的 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是世界现代史部分的一个分册。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始了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阶段,印度民族独立运动以新的面貌出现在世界历史舞台上。

本分册所选译的资料主要说明:从1917年到1939年间,印度各民族与英国殖民统治之间的矛盾,以及印度民族独立力量内部的联合与分裂,各种力量的变化与消长,并为二次大战后印度独立斗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本分册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英国殖民当局在面临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高涨的情况下,如何一手施用武力镇压,强化殖民政权的手段;而同时却又如何运用宪法改革的手法,利用封建反动势力,挑起教派纠纷和政党之间的分歧等策略,妄图分化印度民族运动的力量。

第二部分,说明这一时期印度国民大会党(以下简称国大党)在印度民族独立运动中的作用;莫·卡·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策略;以及印度国大党同印度穆斯林联盟等印度其它政党的关系;以甘地为主要领袖的国大党,在这一时期有很大发展,甘地本人和甘地主义在印度人民中有着巨大影响。当然,甘地和国大党也充分表现了它的阶级属性,它给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和印度的历史,留下了明显的后果和深刻的烙印。

第三部分,说明印度穆斯林联盟在这一时期的发展壮大,以及它的政治策略的演变。以穆·阿·真纳为代表的印度穆斯林联盟,

是印度民族主义运动中仅次于印度国大党的一个重要政治力量。1929 年之前,一般说来,它的目标是,企图争取印度穆斯林在未来的印度独立国家中,享有与印度教徒同等的政治地位。1929 年之后,它才逐步具体地提出两个民族的理论,从而进一步发展到建立单独的印度穆斯林国家的主张。这对印度和南亚次大陆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四部分,说明印度共产主义运动在这一时期经历着极其曲折的发展道路。它从一开始就受到英国殖民统治的严重迫害和压制,印度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对印度共产主义也有着很大的影响,共产国际对印度的共产党人虽然有过很大的帮助和支持,但其消极的后果也是极为严重的。所有这些因素都深深地影响着印度共产主义运动力量的壮大和政治策略的成熟。

第五部分,说明印度教大斋会、印度民族自由主义联盟和印度工农群众组织,在印度民族运动中的立场、政策和发展情况,同时也涉及到这些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整个印度民族运动中复杂历史画面的一部分。

本分册的资料来源是:

(1) B. N. Pandey: 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 London. The Macmillen Press LTD. 1979.

简称:《印度民族主义运动(1885—1947 年)文件选辑》

(2) C. H. Philips: The Evolution of India and Pakistan. 1858—1947. Select Documents on the History of India and Pakistan. IV.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简称:《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发展(1858—194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历史文件选辑》,第四卷。

(3) Christing E. Dobbin: Basic Documents in the Develop-

ment of Modern India and Pakistan. 1835—1947. London.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70.

简称:《现代印度和巴基斯坦(1835—1947年)发展基本文件》

(4) Patabhi Sitaramayya;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Vol. 1. 1885—1935. 1969. New Delhi.

简称:《印度国大党史》

(5) D. G. Tendulkar; Mahatma; Life of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Bombay. India. Vol. 1—8.

简称:《圣雄——莫汉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的生平》

(6) V. B. Rarnik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Indian Communist Party Documents. 1930—1956. New York. 1957.

简称:《印度共产党文件》

目 次

第一部分 英国的政策	1
一 国务大臣的英国政策宣言(1917年8月20日)	1
二 孟太古一切姆斯福德报告的原则(1918年)	2
三 切姆斯福德上书国王—皇帝论罗拉特法案	3
四 阿姆利则事件	5
五 印度政府法案(1919年12月23日)	9
六 印度政府关于不合作运动的决议(1920年11月)	12
七 里丁勋爵致书首相劳合乔治论甘地(1922年 5月4日)	14
八 双头政治的作用(1924年)	16
九 里丁勋爵致书尼扎姆论英国的最高主权(1926年3月 27日)	18
十 印度土邦委员会关于最高权力与土邦之间关系的报 告(1929年2月14日)	19
十一 欧文勋爵关于自治领地位的声明(1925年10月31日)	20
十二 欧文勋爵致书珀沙塔姆达斯·撒克达斯论公民不 服从运动	21
十三 西门委员会论地方政府的缺点(1930年)	22
十四 西门委员会的进言(1930年)	23
十五 麦克唐纳首相论拟议中的宪法改革(1931年1月 19日)	25
十六 哈里·黑格爵士致书林里思戈勋爵论国大党与穆斯 林联盟(1934年12月4日)	26
十七 塞缪尔·霍尔爵士论印度宪法改革(1931年1月	

1 日)	29
十八 温斯顿·丘吉尔在二读印度政府法案时的发言(1935 年 2 月 11 日)	31
十九 艾德礼关于印度政府法案的发言(1935 年 6 月 4 日)	33
二十 印度政府法案(1935 年 8 月 2 日)	35
二十一 林里思戈勋爵关于省督地位的声明(1937 年 6 月 22 日)	41
第二部分 印度国民大会党	43
一 莫·卡·甘地在法庭上的声明(1917 年 4 月 18 日)	43
二 莫·卡·甘地阐释非暴力不合作运动(1917 年 9 月 2 日)	43
三 莫·卡·甘地针对罗拉特法案进行非暴力不合作而下达的 指示(1919 年 4 月 7 日)	44
四 拉宾德纳拉特·泰戈尔致书甘地(1919 年 4 月 12 日)	45
五 甘地关于暂时中止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声明(1919 年 7 月 21 日)	47
六 印度基拉发代表团会见首相劳合乔治(1920 年 3 月 19 日)	49
七 莫·卡·甘地关于不合作运动致书总督(1920 年 8 月 1 日)	51
八 斯瓦拉杰决议(1920 年 9 月)	53
九 莫·卡·甘地论不合作策略(1921 年 1 月 9 日)	55
十 甘地对农民的教导(1921 年)	56
十一 1921 年莫普拉起义的原因	57
十二 印度国大党巴多利决议(1922 年 2 月 11 日)	58
十三 莫·卡·甘地关于暂停不合作运动致书贾·尼赫鲁 (1922 年 2 月 19 日)	60
十四 甘地在法庭上的书面声明(1922 年 3 月 18 日)	61
十五 莫·卡·甘地和自治党领袖谈判声明(1924 年 5 月	

22 日)	65
十六 甘地的纲领(1924 年 7 月 10 日)	69
十七 莫·卡·甘地论印度在英帝国中的地位(1924 年 12 月 26 日)	71
十八 科卡纳达国大党年会(1923 年)修改的印度国大党章程 (节译)	72
十九 贾亚卡尔关于自治党的分裂致书莫·卡·甘地(1925 年 11 月 26 日)	74
二十 莫·尼赫鲁关于印度政治情况致书贾·尼赫鲁(1927 年 4 月 14 日)	76
二十一 莫·尼赫鲁委员会的建议(摘要)(1928 年)	77
二十二 尼赫鲁报告书——论印度土邦(1928 年 8 月 10 日)	81
二十三 扎多巴塔雅致书贾·尼赫鲁论国大党内的左派 (1929 年 10 月 6 日)	82
二十四 国大党独立决议(1929 年 12 月 31 日)	83
二十五 独立日誓词(1930 年 1 月 26 日)	84
二十六 甘地在丹地海边自制食盐仪式上的声明(1930 年 4 月 6 日)	86
二十七 甘地一欧文协定(1931 年 3 月 5 日)	87
二十八 甘地谈印度在英帝国中的地位(1931 年 9 月 15 日)	90
二十九 甘地在第二次圆桌会议上的发言(1931 年 11 月 30 日)	91
三十 甘地答联合省地主问(1934 年 7 月 25 日)	93
三十一 圣雄甘地的声明(1934 年 9 月 17 日)	94
三十二 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度土邦的决议(1935 年 8 月 1 日)	98
三十三 贾·尼赫鲁在勒克瑙全印国大党大会上就任主席职 务的演说(1936 年 4 月 12 日)	99
三十四 国大党竞选宣言(1936 年 8 月)	106

三十五	贾·尼赫鲁关于穆斯林联盟被国大党政府上层排斥在外的问题致书拉金德拉·普拉沙德(1937年7月21日)	107
三十六	拉金德拉·普拉沙德关于非国大党省份的议员行为致书瓦拉布巴贝·巴特尔(1938年10月11日)	111
三十七	C.拉贾戈巴拉查理关于穆斯林联盟的责备致书B.G.凯尔(1938年11月20日)	113
三十八	国大党的1939年危机	114
	(甲)苏巴斯·钱德拉·鲍斯致书莫·卡·甘地(1939年3月29日)	114
	(乙)莫·卡·甘地给苏巴斯·钱德拉·鲍斯的复信(1939年4月2日)	116
三十九	哈里·黑格爵士关于国大党团结的削弱致书林里思戈勋爵(1939年6月12日)	118
四十	贾·尼赫鲁关于国大党穆斯林问题致书拉金德拉·普拉沙德(1939年7月7日)	118
四十一	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决议(1939年9月14日)	121
四十二	拉金德拉·普拉沙德关于真纳所要求的平等含义致书贾·尼赫鲁(1939年11月12日)	124
四十三	贾·尼赫鲁致书穆·阿·真纳(1939年12月9日)	126
第三部分	印度穆斯林和穆斯林联盟	128
一	莫·卡·甘地论基拉发问题(1920年3月7日)	128
二	穆斯林领导人的德里建议(1927年3月20日)	131
三	总督致书印度事务大臣论德里建议(1927年3月26日)	132
四	穆·阿·真纳在加尔各答会议上的演说(1928年12月28日)	134
五	全印穆斯林会议决议(德里,1929年1月1日)	135
六	穆·阿·真纳的“十四点纲领”(1929年3月28日)	137
七	穆罕默德·伊格巴尔在全印穆斯林联盟阿拉哈巴德会	

议上的就职演说(1930年12月29日)	139
八 穆斯林联盟的决议(1933年7月11日)	142
九 穆·伊格巴尔爵士致书真纳论建立一个单独的穆斯林国 家(1937年3月28日)	143
十 穆·阿·真纳论穆斯林联盟的政策(1937年10月)	144
十一 穆·阿·真纳致书贾·尼赫鲁(1938年4月12日)	147
十二 穆·阿·真纳论国大党(1938年12月)	149
十三 哈里·黑格爵士致书林里思戈勋爵论穆斯林联盟 的策略(1939年11月21日)	150
十四 林里思戈勋爵致书哈里·黑格爵士论穆斯林联盟 的地位(1939年12月1日)	151
十五 穆·阿·真纳为纪念“解放日”发出的呼吁书(1939年12 月2日)	153
十六 穆·阿·真纳致书贾·尼赫鲁论穆斯林联盟的立 场(1939年12月13日)	153
第四部分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	155
一 印度代表团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斯维尔德洛夫 的备忘录(1918年11月)	155
二 M. N. 罗易关于共产党人的策略致书 J. P. 巴格哈塔(1924 年10月22日)	156
三 印度共产党章程(1925年12月)	157
四 欧文论共产主义(1929年1月28日)	158
五 “密拉特共产党密谋案”(1929年起诉)	159
六 贾·尼赫鲁关于密拉特案件致书瓦尔特·西特林(1929 年6月22日)	160
七 印度共产党的主要口号(1930年12月)	161
八 “密拉特共产党密谋案”的判决书	162
九 在密拉特法庭上两名被告人的发言摘要(1933年)	163
第五部分 其他政党和工农运动	165

一 印度教大斋会	165
(一) 莫·尼赫鲁关于尼赫鲁报告书致书 M. S. 安妮 (1928 年 8 月 18 日)	165
(二) 拉吉帕特·雷依在阿格拉省印度教徒大会上的演 说(1928 年 10 月 27 日)	167
(三) 贾亚卡尔致书莫·卡·甘地(1929 年 8 月 23 日)	168
二 印度民族自由主义联盟	170
(一) 全印温和党会议决议(1919 年 12 月)	170
(二) C. Y. 钦塔马尼论自由主义党的任务(1920 年 12 月 29 日)	171
(三) 泰杰·巴哈杜尔·萨普鲁爵士论抵制西门委员会 (1927 年 12 月 17 日)	171
(四) 泰杰·巴哈杜尔·萨普鲁爵士关于第三次圆桌 会议致书莫·卡·甘地(1933 年 10 月 3 日)	172
(五) M. R. 贾亚卡尔致书泰杰·巴哈杜尔·萨普鲁爵士论 穆·阿·真纳(1934 年 4 月 4 日)	175
三 关于全印工会大会和红色工会大会联合协议(1935 年 4 月)	176
四 全印农民协会决议(1936 年)	177
附录	
(一) 人名译文对照	180
(二) 地名译文对照	182
(三) 专名译文对照	183

第一部分 英国的政策

一 国务大臣^①的英国政策宣言

(1917年8月20日)

这一文件又称“孟太古宣言”，是英国政府对印度的政策声明。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为稳定殖民地印度的局势，并为争取印度政界各头面人物对英国的帝国主义战争的支持，而许下的逐步发展自治体制的诺言。

英王陛下政府在与印度政府的全面协议下，其政策是要印度人更多地参与各行政部门，并逐步发展自治机构，目的在于作为英帝国一个组成部分的印度，得以逐步实现责任政府。英王陛下政府与印度政府已决定，为达此目的，要尽快坚定地采取实质性步骤，而最重要的，是首先考虑应采取何种步骤。对此，须由帝国本国和印度双方当权者，自由而非正式地交换意见。英王陛下政府经英王批准决定：我将接受总督之邀赴印，同总督和印度政府讨论上述问题，并与总督一起研究各地方政府的各项意见、采纳有代表性的团体和其他人的各项建议。

(译自《印度民族主义运动(1885—1947年)文件
选辑》，第105页。倪传铮译 陶樾校)

① 1917—1922年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埃德温·萨默尔·孟太古。——译者

二 孟太古—切姆斯福德报告的原则(1918年)

这篇报告是孟太古在访问印度之后,根据“孟太古宣言”的方针,同印度总督切姆斯福德^①共同发表的修改印度宪法的报告。这里节译的是该报告的原则部分,它指出实施所谓责任政府应是渐进的,最初几个步骤是先在省一级逐步建立责任政府,而印度政府则必须继续向英国议会全面负责,同时扩大印度立法会议。

.....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我们的建议所依据的一些原则。……该原则是遵循我们8月20日的宣言所确认的前提条件,即步骤应是渐进的,而且每一个时期的进展将受到检验。确定了这些必要的条件后,便应立即采取坚定的步骤。假如我们的论证是充分的话,那也只能一开始就对于那些由选举产生的代表,赋予一定程度的责任。显然议案可能要分三级实施,即各地方团体、各省与印度政府三级。当我们逐级进行时,进展速度将会逐渐缓慢。随之而来的,必定是较低层次的民意,要比较高层次的民意更为迅速,也更为广泛。让我们从另一角度来陈述这一论点。政府的职责可以在紧急状态愈益升级时加以调整。即指关心个人福利,乃至保卫国家生存的种种职责。个人最能理解的是那些影响他、并为其自身经验所体察的事务。他最理解的事务,也许是他最能把握的。我们的先辈在我们之前就已掌握了这个道理。他们把这样一些事务,在某种程度上交由民众去管理。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将这些事务完全交付民众管理。

^① 1916—1921年印度副王、总督。——译者

在地方团体中,应当尽可能完全交付民众管理,并使他们尽最大可能地获得独立自主,而不受外来节制。……各省是较早采取下述步骤的,使其朝着建立责任政府的方向发展。某些有关责任的措施,应立即实施。我们的目标是,一旦条件许可,即赋予充分的责任。这里包括立即在立法、行政、财政等方面,给予各省以最大限度的独立自主,使其不受印度政府节制,这与印度政府适当履行其自身的职责并不矛盾的。……印度政府必须仍向[英国]议会全面负责,在保留这种负责制的情况下,当各省现在采取的改革经验尚待见效之前,印度政府还是无可争辩地要在主要事务方面,保持管辖权。同时,印度立法会议应当扩大,使之有更多的代表,并增强它对政府施加影响的机会。……随着上述改革的付诸实施,[英国]议会、国务大臣对印度政府和省政府的控制权应予以放宽。

(译自《印度民族主义运动(1885—1947年)文件
选辑》,第107页。倪传铮译 陶穗校)

三 切姆斯福德上书国王—皇帝^①论罗拉特法案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印度总督切姆斯福德为了战时防卫法,即《印度防卫法》有效期满之后,继续保持殖民当局的非常权力,借以压制印度的民族运动,任命了一个以西德尼·罗拉特法官为主席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在战后授予殖民当局非常权力的报告,殖民当局根据这一报告,于1919年颁布了“罗拉特法令”。这是印度总督切姆斯福德关于罗拉特法令,给英王兼印度皇帝乔治五世的报告。

无论如何,《印度防卫法》只适用于大战及战后六个月期间,显然必须考虑采取一些措施,以对付防卫法生效后可能爆发的

^① 英王兼印度皇帝乔治五世,1910—1936年在位。——译者

革命运动。为此，我于1917年10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英国一位陪席法官西德尼·罗拉特爵士^①任主席，委员包括孟买的首席法官、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的一位印度法官、孟加拉的一位著名印度籍律师以及一位有经验的印度文官。这个通称罗拉特委员会的委员会，曾于1918年初给了我们一份一致同意的报告，陈述了业已发生的动乱。他们对动乱所作的裁决以及关于此事所提出的今后立法的建议。就我的政府而言，对这样的报告是不容忽视的；而且，我们感到，这个报告促使我们严格地根据他们的建议来提出一个法案。该法案已于今年二月会议期间，由立法会议提出了。然而却立即遭到全体非官方印度议员的一致反对。我必须说，那种表面上的一致，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许多非官方的印度议员私下表示了他们的看法：坚信这个法案是必要的，但他们深感无力去抵制那种迫使他们反对该法案的压力。

当然，我们感到，我们必须正视这个反对派，同时我们也无法承担由于忽视上述委员会重要建议的责任。为此，我们采用法定多数的办法来通过这一法案。

很显然，印度的极端派决意要利用此法案所能发生的效用为借口，掀起全印度的反政府的广泛骚乱。当然，那是我们务必要应付的局面。我们觉得，只要印度政府对印度的法律秩序负责，我们就一定要制订出这样的法案，使我们能维护本国的和平，并挽救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混乱与革命运动。在辩论过程中，我们作了一定的让步，但这些让步都是在罗拉特委员会建议的范围内，对其毫无损害。

（译自《印度民族主义运动（1885—1947年）文件
选辑》，第108页。倪传铮译 陶樾校）

① 英国律师、法官。——译者